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_____ 号
郑规建（建筑）字第 41010020170904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

日期 2017年04月19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金源百荣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万荣商务中心3#、4#、5#
建设位置	豫一路北、百尚路西
建设规模	9230.97 （平方米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(1) 核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(2) 总平面图（以红线所示为准） (3) 建设施工图（如有修改要求以红线为准）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